

##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章。(進修部教務組申請)
- 二、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。
- 三、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(遠雄人壽)或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南山人壽)(均合併於保險金申請書)。
- 四、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- 五、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正本(影本需加蓋醫療院所印章)。
- 六、任一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七、車禍如有報警時，需附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(不需蓋章)，並至學生聯合服務中心(W棟三樓 308)填寫交通事故分析表。

## 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事故日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前，請填寫「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」，事故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，請填寫「遠雄人壽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」。
- 二、「診斷證明書」中記載之日期需與收據日期符合。
- 三、未滿 20 歲者，需加簽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或監護人)。
- 四、自事故日發生起兩年內均可提出申請，但請至少預留一個月作業時間。
- 五、上學期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(畢業生亦同)。

※資料準備齊全後請於上班時間交至進修部學務組(C棟一樓 104 室)。

※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5:00~17:00、18:00~22:00

週五 18:00~22:00；週日 10:00~16:00 請至學生聯合服務中心  
(W棟三樓 308)。

承辦人：吳先生，電話(06)253-3131 分機 2420。

E-Mail：youmingwu@stust.edu.tw